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中审众环 2023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5,466.6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 万元。2023 年度上市

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26,115.39 万元，中审众环所在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0 家。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众环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二、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部控制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审众环在审计过程中加强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沟通，包括在执行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前，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等进行沟通；在期中现场预审后就发现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进行沟通；期末现场审计后针对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以及相关重大事项，再次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有

效的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监督审查

审计委员会根据各项监管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 2024 年内针对中审众环各环节的工作，履行了相应的监督审查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度选聘过程监督审查

1、聘前审查

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充分和严格的审查。审计委员会通过上述审查程序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

2、选聘过程

2024 年 4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2024 年 5 月 20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该议案获批生效。

（二）2024 年度审计过程监督审查

审计委员会为了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中审众环在事前、事中、事后各个阶段召开会议，就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进行了充分、有效、及时的沟通与交流，督促中审众环按照工作进度及时完成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1、事前阶段的监督审查

审计委员会在事前阶段，与中审众环针对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程序、审计重点、风险判断、人员及时间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针对审计工作具体实施提出了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就中审众环拟派驻的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进行了专门了解。

2、事中阶段的监督审查

2024 年 12 月，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就期中预审阶段发现的重要问题进行交流并提出相应建议。

3、事后阶段的监督审查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

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员：张志宏、吴京辉、李晓明

2025 年 4 月 22 日